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預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將錄得盈利。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預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將錄得盈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有所減少。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下星期刊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